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局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8. 5

ISBN 7-5038-2029-2

Ⅰ. 中… Ⅱ. 国… Ⅲ.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IV. D92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146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印数: 1—40000 册

定价: 2.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
附：刑法有关条款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三、第五条第二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

科学技术水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八、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

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十一、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十二、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十三、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十四、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中关于“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规定修改为：“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十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十六、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

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

十八、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

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五、删去第三十九条。

二十六、将本法其他各条款中的“全民所有”改为“国家所有”，“国营”改为“国有”。

本决定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
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 第三章 森林保护
- 第四章 植树造林
- 第五章 森林采伐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

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

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六条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 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四)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五)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六)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 (一)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 (二)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 (三)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